



股票代號：2369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lingsen.com.tw>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37巷9號
(潭陽社區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0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公司章程.....	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6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37 巷 9 號（潭陽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
- （四）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詳後附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創新積極、誠信務實、卓越共享是本公司經營事業的核心理念。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致力生產改善，提升產出良率。
- 2、持續成本降低及費用管控，確保公司獲利能力。
- 3、拓展營業接單策略，積極開發新客戶。
- 4、持續創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式產品封裝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5、導入 5S 活動達到優化工作環境、避免職業災害、降低耗損浪費。
- 6、以誠信經營為宗旨，為公司、客戶、協力廠商共創長期且穩定之獲利。
- 7、建立合理及完善制度，為員工創造優質工作環境，以凝聚共識及向心力，積極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 8、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培育人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4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3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35 元。

106 年 AI 智能加入，語音控制、視覺光感偵測、多軸控制等逐步深入生活中，新技術產業需求將帶領半導體業進入新一波的產業榮景。本公司已加重產能與產品規劃佈局，以期能於此一龐大市場搶得先機、獲取更高的市場占有率，並透過積極的內部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與創新研發技術，提供優良服務獲取客戶信賴、拓展新客戶及優化客戶關係，厚植公司營運能力，以穩健經營的步調，追求公司獲利成長。

(三)106 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48	32.3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06	197.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2.54	297.48	
	速動比率(%)	230.61	258.07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59	2.71	
	權 益 報 酬 率 (%)	2.13	3.81	
	佔實收資本額 比 率 (%)	營業利益	7.09	7.93
		稅前純益	4.93	5.28
	純 益 率 (%)	2.50	4.75	
每 股 盈 餘(元)	0.35	0.62		

(五)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61,406	166,609	123,576
佔營收比率(%)	3.08	3.40	2.57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石奉先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000	100,000
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48,800 (美金 5,000)	89,280 (美金 3,000)
總計		358,800	189,280
備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之提撥比例員工酬勞為10%，計新台幣21,304,768元，董事酬勞為2%，計新台幣4,260,954元。均以現金方式分派。

(五)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 (2)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3月30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2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8,404,747 元，加計 106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130,983,798 元、106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新台幣 3,050,977 元，扣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098,38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200,417 元，餘新台幣 494,140,72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0,051,172 元。

(2)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404,747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30,983,798	
加：106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050,9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98,3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00,417)	115,735,9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4,140,725
減：本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0.5 元		(190,051,1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089,553

說明：

- (1)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0,983,798 *10%= 13,098,380
- (2)流通在外股數：依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截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80,102,344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 (3)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 (4)本分配案係以本（106）年度盈餘優先分配為主。
-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配合予以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放寬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案(合併 100%投資之子公司或 100%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書。
 - (2) 明訂公司公告內容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補正期限為「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079,266 仟元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政策，係按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339,041 仟元。由於考量決定淨變現價值參數及呆滯提列比率等假設時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管理階層擬定之會計政策取得適當之瞭解，評估變動銷售費用率及預期銷售價格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金額與實際處分時損失認列之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於觀察存貨盤點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成本是否已適當調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菱生福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6,638	18		\$ 1,616,743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84	-		7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079,266	13		1,119,91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50,824	5		720,187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961	-		17,96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339,041	4		300,87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231,039	3		229,88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04,953</u>	<u>43</u>		<u>4,006,27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449	-		33,59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9,187	-		28,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73,262	10		990,75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3,933,924	46		3,943,514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8,742	-		84,8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34	-		1,0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6,217	1		34,0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4,815</u>	<u>57</u>		<u>5,116,51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39,768</u>	<u>100</u>		<u>\$ 9,122,7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48,005	2		\$ 141,72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53,807	3		261,6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六)	501,169	6		474,2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05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036	-		29,4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391,953	4		403,71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358	-		35,9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9,381</u>	<u>15</u>		<u>1,346,69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003,859	12		1,395,81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67	-		1,0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81,791	2		209,30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78	-		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7,795</u>	<u>14</u>		<u>1,607,06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547,176</u>	<u>29</u>		<u>2,953,766</u>	<u>3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4		3,801,023	42	
3200	資本公積	1,523,508	18		1,520,61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987	4		322,6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488	1		125,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440	6		588,998	6	
3400	其他權益	(36,439)	-		(13,130)	-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2)		(176,415)	(2)	
3XXX	權益總計	<u>6,092,592</u>	<u>71</u>		<u>6,169,026</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39,768</u>	<u>100</u>		<u>\$ 9,122,7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5,238,070	100	\$ 4,900,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4,572,843</u>	<u>87</u>	<u>4,197,786</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665,227</u>	<u>13</u>	<u>702,97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8,543	1	61,105	1
6200	管理費用	175,615	4	173,5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406</u>	<u>3</u>	<u>166,60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5,564</u>	<u>8</u>	<u>401,26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69,663</u>	<u>5</u>	<u>301,70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11,371	-	10,16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六）	9,464	-	6,379	-
7130	股利收入	899	-	13,91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45,760	1	37,88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29	-	96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25,121	-	29,508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88	-	5,06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3,053)	-	(14,011)	-
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9,563)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二）	(<u>170,396</u>)	(<u>3</u>)	(<u>190,75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180</u>)	(<u>2</u>)	(<u>100,88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7,483	3	\$ 200,81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56,498</u>	<u>1</u>	<u>(32,32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985</u>	<u>2</u>	<u>233,14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4,330	-	2,15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十二)	(542)	-	(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737)</u>	<u>-</u>	<u>(366)</u>	<u>-</u>
		<u>3,051</u>	<u>-</u>	<u>1,5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00)	-	(32,33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	(13,729)	-	(3,1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十 二)	<u>1,320</u>	<u>-</u>	<u>1,485</u>	<u>-</u>
		<u>(23,309)</u>	<u>-</u>	<u>(34,01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0,258)</u>	<u>-</u>	<u>(32,50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727</u>	<u>2</u>	<u>\$ 200,63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u>0.35</u>	\$	<u>0.62</u>
9850	稀 釋	\$	<u>0.35</u>	\$	<u>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A1	\$ 3,801,023	\$ 1,619,202	\$ 322,673	\$ 93,795	\$ 386,733	\$ 31,799	\$ 10,912	\$ 176,415	\$ 6,067,898	
B3	-	-	-	31,464	(31,464)	-	-	-	-	
C7	-	(73)	-	-	(925)	-	-	-	(998)	
C15	-	(100,000)	-	-	-	-	-	-	(100,000)	
M1	-	1,489	-	-	-	-	-	-	1,489	
D1	-	-	-	-	233,140	-	-	-	233,140	
D3	-	-	-	-	1,514	(32,334)	(1,683)	-	(32,502)	
D5	-	-	-	-	234,654	(32,334)	(1,683)	-	200,637	
Z1	3,801,023	1,520,618	322,673	125,259	588,998	535	(12,595)	(176,415)	6,169,026	
B1	-	-	23,314	-	(23,314)	-	-	-	-	
B3	-	-	-	(2,771)	2,771	-	-	-	-	
B5	-	-	-	-	(190,051)	-	-	-	(190,051)	
C3	-	61	-	-	-	-	-	-	61	
M1	-	2,829	-	-	-	-	-	-	2,829	
D1	-	-	-	-	130,985	-	-	-	130,985	
D3	-	-	-	-	3,051	(10,900)	(12,409)	-	(20,258)	
D5	-	-	-	-	134,036	(10,900)	(12,409)	-	110,727	
Z1	3,801,023	1,523,508	345,987	122,488	512,440	11,435	(25,004)	(176,415)	6,092,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7,483	\$ 200,8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1,487	833,779
A20200	預付款項攤銷	3,154	4,512
A20900	利息費用	13,053	14,011
A21200	利息收入	(11,371)	(10,163)
A21300	股利收入	(899)	(13,9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0,396	190,7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29)	(96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5,121)	(29,508)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6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500)	8,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08)	(173)
A322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378)	8,518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4	3,375
A31150	應收帳款	37,987	(102,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306	(466,222)
A31200	存 貨	(34,670)	(41,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9)	29,123
A32150	應付帳款	(5,739)	50,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58	73,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13)	6,9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185)	(21,8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9,249	737,3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28	10,1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66)	(14,0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5)	(36,6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5,636</u>	<u>696,80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534	\$ 228,25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十二)	(60,200)	(297,6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272)	(114,8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19	1,5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3)	(1,7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504)	(110,6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99	13,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747)	(271,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98,606	621,83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89,946)	(597,80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03,718)	(230,117)
C03100	收取 (返還) 存入保證金	54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051)	(100,00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6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994)	(81,1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30,105)	343,7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6,743</u>	<u>1,273,0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6,638</u>	<u>\$1,616,7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菱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菱生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293,794 仟元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菱生集團之存貨呆滯與跌價提列政策，係按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462,010 仟元。由於考量決定淨變現價值參數及呆滯提列比率等假設時均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管理階層擬定之會計政策取得適當之瞭解，評估變動銷售費用率及預期銷售價格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樣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金額與實際處分時損失認列之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於觀察存貨盤點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成本是否已適當調整。

其他事項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90,502		19	\$ 1,799,825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3,856		-	17,8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293,794		14	1,293,67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13,503		6	781,362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969		-	17,990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462,010		5	414,33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69,115		3	263,09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60,749</u>		<u>47</u>	<u>4,588,07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346		-	37,16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3,855		-	53,3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797,985		51	4,856,970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082		1	91,4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88		-	1,9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5,225		1	52,4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69,481</u>		<u>53</u>	<u>5,093,261</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30,230</u>		<u>100</u>	<u>\$ 9,681,3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37,285		4	\$ 238,476		3
2170	應付帳款	276,152		3	287,4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一及二七)	621,780		7	577,86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126		-	1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036		-	29,4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472,684		5	478,35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797		-	38,7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73,860</u>		<u>19</u>	<u>1,650,41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099,536		12	1,480,69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67		-	1,0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0,188		2	216,86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78		-	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1,869</u>		<u>14</u>	<u>1,699,56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065,729</u>		<u>33</u>	<u>3,349,980</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1	3,801,023		39
3200	資本公積	1,523,508		16	1,520,61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987		4	322,6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488		1	125,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440		5	588,998		6
3400	其他權益	(36,439)		-	(13,130)		-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2)	(176,41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092,592</u>		<u>65</u>	<u>6,169,026</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1,909</u>		<u>2</u>	<u>162,32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264,501</u>		<u>67</u>	<u>6,331,355</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30,230</u>		<u>100</u>	<u>\$ 9,681,3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6,063,665	100	\$ 5,622,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5,398,025	89	4,959,884	88
5900	營業毛利	665,640	11	662,491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0,875	1	63,761	1
6200	管理費用	285,920	5	284,1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860	3	191,73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655	9	539,640	10
6900	營業淨利	127,985	2	122,8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572	-	11,30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0,497	-	4,02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199	-	14,0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46,558	1	39,76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6,129	-	2,84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十）	25,121	-	29,508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1,391)	-	5,01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9,359)	-	(21,885)	-
7590	什項支出	(136)	-	(190)	-
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19,46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727	1	84,47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712	3	\$ 207,3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58,837	1	(23,664)	-
8200	本年度淨利	140,875	2	230,985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3,303	-	1,6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62)	-	(27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741	-	1,35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00)	-	(32,3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	(12,409)	-	(1,683)	-
8360		(23,309)	-	(34,0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568)	-	(32,6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307	2	\$ 198,324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985	2	\$ 233,14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890	-	(2,155)	-
8600		\$ 140,875	2	\$ 230,98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727	2	\$ 200,63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9,580	-	(2,313)	-
8700		\$ 120,307	2	\$ 198,32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u>\$ 0.35</u>		<u>\$ 0.62</u>	
9850	稀 釋	<u>\$ 0.35</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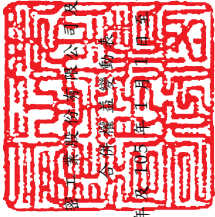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673	\$ 1,619,202	\$ 31,799	\$ 10,912	\$ 163,644	\$ 6,231,542
B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73)	—	—	998	(100,000)
M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0,000)	—	—	—	(1,48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89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	—	233,140	—	(2,155)	230,98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14	(1,683)	(158)	(32,6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4,654	(1,683)	(2,313)	198,32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2,673	1,520,618	535	(12,595)	162,329	6,331,355
B1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23,31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2,771)	—	—	—	—	—
	現金股利	—	(190,051)	—	—	—	(190,05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M1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61	—	—	—	6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29	—	—	—	2,829
D1	106 年度淨利	—	—	130,985	—	9,890	140,87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900)	(12,409)	(310)	(20,5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036	(12,409)	9,580	120,3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5,987	1,523,508	11,435	(25,004)	171,909	6,264,501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712	\$ 207,3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6,040	1,008,73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8,480	10,81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60)	700
A20900	利息費用	19,359	21,885
A21200	利息收入	(12,572)	(11,309)
A21300	股利收入	(1,199)	(14,0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29)	(2,84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5,121)	(29,508)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7	8,6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073)	(203)
A32200	提列 (迴轉) 負債準備	(6,378)	8,518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30	9,616
A31150	應收帳款	(4,111)	(107,2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315	(466,284)
A31200	存 貨	(49,417)	(62,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13)	25,910
A32150	應付帳款	(8,535)	50,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621	79,4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71)	6,7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376)	(22,0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5,092	723,4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34	11,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89)	(22,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3)	(36,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164</u>	<u>675,4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534	\$ 228,2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803)	(131,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19	3,4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9,3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11)	(8,0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095)	(132,0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99</u>	<u>14,0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6,817)</u>	<u>(16,3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497,742	837,76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391,265)	(982,93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9,200	279,149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96,029)	(326,071)
C031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54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222)	(98,51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6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459)</u>	<u>(290,6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11)</u>	<u>(7,67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323)	360,7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9,825</u>	<u>1,439,0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0,502</u>	<u>\$1,799,8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材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材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酌修文字。</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之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p>	<p>第十二條之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放寬此類合併案得免取具專家意見書。本公司配合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2. 有關資訊公開作業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五、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本程序第十三條及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以下略)</p>	<p>五、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u>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所定申報期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除前(一)至(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u></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p>	<p>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公告申報期限。</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公司已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重行公告申報。</p> <p>3. 其他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述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五之一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用。
-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人，並於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七條之一：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廿七條之二：於民國一〇二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本公司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九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每股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卅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5,204,09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7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459,335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7 年 4 月 17 日止，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樹泉	14,526,754
董事	葉可建	3,103,047
董事	顧筑光	626,981
董事	楊順卿	1,002,078
董事	葉樹訓	200,475
獨立董事	石奉先	394,080
獨立董事	陳萬彬	150,000
獨立董事	魏平祺	362,000
合計		20,365,415

註：107 年 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380,102,344 股。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